

認清國安與發展關係 築牢由治及興法治屏障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香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邀請權威法學專家就香港國安法的實踐與發展發表了深具啟發性的講話。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答题」，亦是一個與時俱進、因應風險變化動態調整的「漸進過程」。持續全面、準確地向社會說清楚香港國安立法的政治、法治邏輯與執行機制，不僅能徹底打破部分人對國安立法「一勞永逸」的片面認知，更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促進維護國安與發展經濟的良性互動。

長期以來，社會上有部分聲音誤以為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繼落地，香港的國安防線便已大功告成、可以「一勞永逸」。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在宣講會中一針見血地指出：「完善國家安全立法是一個漸進的漫長過程，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

放眼全球，維護國家安全從來不是一次性的靜態任務，而是一場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而隨時立法、修法、釋法的動態防禦。以西方國家為例，美國自1789年憲法確立叛國罪以來，國安立法多如牛毛，僅2020年至2026年間就制定了多達18部國安相關法律；英國自維多利亞時代起便持續更新國安法規，近年更緊鑼密鼓地通過《國家安全法》及《國家安全（國家威脅）法》；新加坡頻繁修訂《網絡安全法》並出台多部防範外部干預的法例。在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地緣衝突頻發的動盪變革期，全球強化國安立法早已是長期大勢。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金融中心，身處地緣政治博弈的前沿，面對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持續作祟，以及本地殘餘勢力蠢蠢欲動的「軟對抗」，絕無高枕無憂、鬆懈麻痹的條件。國安防線必須警鐘長鳴，因時因勢「補短板、塞漏洞」，不斷優化執行機制。

在正視國安立法「動態調整」必要性的同時，我

們必須理直氣壯地向市民及國際社會澄清一個事實：香港的國安法體系非但沒有「泛化安全」，反而是「全世界最溫和、最講法治、最保障人權自由」的典範。

與英美等國動輒動用軍隊、或部分國家允許未經審判長期羈押的嚴苛手段相比，香港是以防禦性立法為主，屬於「最低限度」的國安立法。不論是香港國安法還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法律原則。六年來的司法實踐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打擊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的是絕大多數市民享有的權利與自由。香港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如黎智英案）時，始終恪守程序正義與法治原則，確保了安全與自由、秩序與權利的動態平衡。

回顧香港過去幾年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非凡歷程，一連串無可爭辯的事實表明：維護國家安全，正是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最大保障。在行政長官李家超及特區政府的帶領下，行政主導的制度潛能得到充分釋放，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築牢了國安屏障。如今，「平安」與「安全」已轉化為香港營商環境的核心競爭優勢，各大國際機構的評價指標均對香港的法治與安全給予高度肯定。這雄辯地證明，安全不是發展的阻礙，而是發展的催化劑；開放離不開安全，繁榮更需要安全保駕護航。

當前，香港正迎來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全面規劃自身發展的關鍵窗口期。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以此宣講會為契機，將維護國安的重要性向全社會說清楚、講明白，澄清外界的模糊甚至錯誤認知。唯有凝聚起「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的強大共識，香港才能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心無旁騖地拚經濟、謀發展、搞建設、惠民生。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便利兩地市民「雙向奔赴」 新皇崗口岸通關模式應擴展

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以落實中央的相關授權，為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法律基礎，並於今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這標誌着新皇崗口岸的啟用已進入最後倒數階段，正式開通後將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服務市民和旅客。新皇崗口岸不僅是跨境基建的升級，更是「一國兩制」下制度創新的生動實踐，是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的重要里程碑。未來，特區政府應不斷累積和總結新皇崗口岸的成功經驗，加快將新通關模式擴展至其他口岸，持續提升旅客的通關體驗、效率和便利，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

在中央支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6月26日通過授權香港對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國務院於7月8日批覆同意自7月31日啟用。特區政府須於此前完成本地立法，落實「一地兩檢」，盡快成立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正是對此要求的積極且必要的回應。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屬技術性立法，並無爭議，有關安排與深圳灣口岸一致，採用「全面管轄權模式」，港方口岸區適用香港法律，內地口岸區則受內地法律規管。深圳灣口岸運作近二十年，其間並未受到任何法律挑戰，可見立法建議在憲制和法理上都是十分穩妥。雖然審議時間緊迫，但是特區政府已提前提交與口岸運作相關的主體及附

屬法例擬稿，讓立法會可全面審議，充分尊重其憲制角色。港深雙方將確保口岸經充分測試、運作順暢後，才公布正式開通日期。完成立法有助口岸早日啟用，便利兩地市民跨境出行、雙向奔赴，是民心所向，值得社會各界大力支持。而港方口岸區的成立，為後續營運測試、交通演練及應急準備創造條件，是口岸順利開通的重要一步。

新皇崗口岸將定位為港深之間最重要的24小時客運陸路口岸，最令人矚目的是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其效率的幾何級提升，將徹底改變跨境出行體驗，讓「半小時生活圈、工作圈、旅遊圈」從願景變為日常。有別於傳統「兩地兩檢」需重複排隊、兩度下車的繁瑣流程，新模式將兩地出入境查驗設施集中於一處，通過先進的「三道門」一體化開機設計，旅客只需排一次隊、一次採集同步查驗，即可完成兩地所有手續，整體通關時間將由以往的約30分鐘大幅壓縮至約5分鐘，配合「人臉+虹膜」等生物識別技術更可實現「無感」通關。

長遠而言，新皇崗口岸的成功經驗應成為可複製、可推廣的藍本。特區政府應持續總結經驗、不斷優化通關全流程，從而將單一口岸的效率提升，轉化為整個深港口岸群的系統性進步。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已清楚表明，希望日後在所有新建陸路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特區政府應以此為契機，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研究將此嶄新模式擴展至具條件的現有口岸，為更多市民和旅客創造更高效、便捷的通關體驗。

各界：高水平安全是高質量發展之根

強調未來須動態更新法制 不斷鞏固國家安全防線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香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在會後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訪問時表示，宣講會圍繞安全與發展、香港國安法律實踐，以及對未來維護國家安全方向展開完整論述，強調高水平國家安全是香港高質量發展的根基。他們強調，未來必須持續完善相關法律部署，動態更新配套應對措施，不斷鞏固香港的國家安全防線，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吳健怡、李千泓

行政會議召集人、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王振民和韓大元兩位教授的發言突顯發展與安全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互為支撐，「沒有安全，就不能發展。」

她指出，國家追求的並非美國式的絕對安全或泛安全化，而是「相對安全」，強調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她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四條對國家安全的定義指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國家其他重大利益，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相對安全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發展與安全 相輔相成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表示，是次宣講會圍繞安全與發展、香港國安法律實踐，以及未來維護國家安全方向展開了完整論述，強調高水平國家安全是香港高質量發展的根基。

她指出，發展與安全並非對立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經濟發展離不開穩定安全的環境，安全亦需依託持續發展加以鞏固；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兩者必須同步兼顧、協同推進。

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永無止境，不存在一勞永逸

的狀態。隨着香港對外開放與產業升級，網絡安全、創科發展、虛擬金融等新領域衍生出全新的安全風險，因此相關防範工作必須持續推進、與時俱進。

她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不僅填補了過往法律缺位，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清晰規範了執法邊界，平衡公權約束與市民權益，實現了安全與自由的動態平衡，而非二選一的取捨抉擇。

港制設計體現平衡之道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標誌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取得重要成果，既為社會穩定提供堅實保障，也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優勢。過去20多年一直未能完成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順利完成，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更加全面和完善。他強調，法律並非一成不變，日後若因應實際情況發現需要完善之處，仍可適時作出調整。

譚耀宗認為，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是香港持續發展的關鍵。香港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地方，只有維持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市民才能安居樂業，投資者亦能安心來港投資及營商，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經濟競



●與會者與講者合照。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何嘉駿 攝

爭優勢。他指出，近期多項數據均反映，海外資金持續流入香港，正是因為香港擁有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為企業和投資者提供可靠保障。

他相信，在安全穩定的基礎下，香港將能持續提升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劉兆佳指出，宣講會中將香港國安法與美國、新加坡等地的相關國安法律進行橫向對比，結果顯示，香港國安法具有鮮明的針對性與防禦性，專為應對香港本土國安風險而設，相較於部分西方國家將自身安全建構於損害他國利益之上，香港的制度設計更能體現平衡之道——既築牢國家安全屏障，亦充分保障人權與自由，妥善統籌安全與發展兩大價值維度。

然而，國家安全立法絕非一勞永逸。劉兆佳強調，國安威脅隨外部形勢持續演變，安全建設永遠在路上。當前，除傳統安全風險外，網絡安全、金融安全等非傳統安全隱患日益增多，挑戰層出不窮。未來必須持續完善相關法律部署，動態更新配套應對措施，不斷鞏固香港的國家安全防線，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林楚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立法會主席李慧琼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對於香港特區來說，加強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度和機制建設，是必須做，同時也是一個漫長的漸進過程。今後也需根據形勢的威脅程度和實際需要，循國家和香港本地兩個層面，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

她強調，香港就完善國家安全進行立法必然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立法會將依法履行職責，根據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配合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制度，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堅守法治原則和憲制秩序的基礎上，為香港營造更穩定、更可預期的發展環境。

宣講會清晰說明核心要義

全國政協常委施榮懷表示，宣講會清晰指引各界把握香港國安立法核心要義、澄清錯誤認知的同時，也讓大家深刻體會到「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必要性與正當性。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告別動盪，迎來由治及興，正是安全護航發展的最佳印證。宣講會深刻闡明國家安全是發展的根本前提。沒有安全的屏障，任何發展成果都難以穩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表示，相比起其他地方，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及執行機制屬於「低程度」、「防禦性」，溫和而且顧及香港的開放性。例如在美國，就不斷「完善」國安法律，近年更有趨泛化國安概念，涉及國家安全的法規數量驚人，每年均有新立法或修法。至於英國，近年的立法步伐亦明顯加快，2023年推出全面的國家安全法，2025年又通過《恐怖主義（場所保護）法》，也正在審議《犯罪與治安法》及《國家安全（國家威脅）法案》。相較之下，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制，立法數量少、執法權合理，在維護國家安全同時，充分照顧到人權、自由以及市民其他權利，值得稱許。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凌友詩表示，聽過兩位教授發言後，她體會到安全、經濟發展、個人自由三者關係密不可分。唯有安全底線穩固，才能推動經濟、社會長遠發展；倘若身處動盪恐懼、生命財產缺乏保障，根本無從談起個人自由。縱觀各國，國家安全屬高度專業領域，相關立法、司法裁決均尊重行政主導原則。而我國的國安制度有清晰規範、邊界明確，不會隨意擴大執法範圍，整體機制設計相對完善，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司法體系也已經獲得海外司法機構客觀認可。

李慧琼倡兩層面加強國安法制

議員：非傳統安全領域更要築牢防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宣講會後表示，香港應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尤其要在經濟、金融、網絡、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非傳統安全領域築牢防線，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立法會議員陳振英表示，是次宣講內容深入淺出、貼近香港實況，釐清了社會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諸多誤解。香港過去幾年由治及興的關鍵，在於香港國安法築牢了安全底線，為經濟復甦、社會穩定、產業發展創造了必要環境。作為立法會議員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他將持續向社會大眾、工商界及青年群體講好香港國安法的制度優勢，推動社會凝聚共識，以穩固的安全環境支撐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助推香港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相關附例，完全符合國際人權的原則，對比英國等西方國家，英國在盤問程序中可運用測謊機，且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延長拘留期限；反觀香港，則堅持須向法院申請並獲得批准，方可延長羈押。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條例更遵從國際人權及法治原則。

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表示，面對「樹欲靜而風不止」的全球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的現實局面，香港

特區確實要持續完善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須在涉及經濟、金融、網絡、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非傳統安全領域築牢防線，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提升治理效能 穩定投資預期

立法會議員郭芙蓉表示，香港國安法充分體現依法治港精神，既堅守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亦依法保障人權和自由。展望未來，香港應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提升治理效能；加強社會對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正確認識，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以及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改善民生，讓市民共享發展成果。

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隨着香港國安法體系的日益完善，香港已成為名副其實的「安全港」。這種穩定不僅保障了市民的安寧生活，更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預期。在當前不確定的國際地緣政治環境下，「安全」已成為香港吸引國際資本、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新優勢。她強調，發展是硬道理、安全是硬道理，現時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動盪，社會各界絕不能鬆懈，更不能只重經濟發展而忽略安全底線。

政團：講好「動態平衡」故事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多個政團昨日在宣講後表示，將繼續堅定支持落實香港國安法，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的高質量發展，並根據外部形勢，持續完善國安法律，為本地長遠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基礎。

民建聯表示，香港國安法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綱領，緊扣統籌發展與防範風險的戰略部署，這對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至關重要。值得深思的是，對任何地方來說，維護國安都是頭等大事，而制訂眾多且極為嚴苛的法例的美英國家，卻對香港橫加指責，其雙重標準暴露無遺。相比之下，香港屬最低程度的立法，亦更為克制及精準，既堅定守住國家安全的核心底線，又盡量照顧到市民與投資者的信心，成功平衡了安全與發展的雙重需要。

自由黨表示，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唯有築牢高水平安全屏障，香港才能擁有最穩定的營商環境，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自由黨將繼續向海內外各界講好香港「動態維護安全與自由平衡」的故事，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來港，擦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金漆招牌，為香港注入新動力。